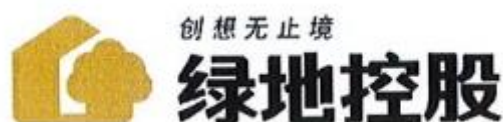


债券简称：H21 绿地 1
债券简称：H21 绿地 2

债券代码：175524.SH
债券代码：175525.SH

关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债务相关情况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江苏路 502 号 7 楼）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 年 8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绿地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0〕3144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7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原债券简称：21 绿地 01，转让方式调整后现简称：H21 绿地 1，债券代码：175524.SH）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目前存续规模 9 亿元，发行期限为 2+1 年期；品种二（原债券简称：21 绿地 02，转让方式调整后现简称：H21 绿地 2，债券代码：175525.SH）发行规模为 16 亿元，目前存续规模 8.8 亿元，发行期限为 1+1+1 年期。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H21 绿地 1”和“H21 绿地 2”本金展期 3 年，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调整为 2027 年 1 月 7 日。

二、重大事项

2024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披露了《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西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建工”）发生未能清偿公司到期中期票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西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西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1 西安建工 MTN001
债项代码	102101587
发行金额	人民币 4 亿元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发行期限	3 年
债项余额	人民币 2.49 亿元
最新评级情况（如有）	CC
偿还类别	本息兑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5.50%

本期应偿付利息/本金/本息金额 (万元)	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 26,269.5 万元
宽限期约定 (如有)	无
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如有)	无
信用增进安排 (如有)	无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 具体情况

西安建工因应收账款回款滞后导致缺乏流动性资金, 未能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完成“21 西安建工 MTN001”本息的兑付。截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 西安建工未兑付本息合计 26,269.5 万元。

(二) 目前进展及后续处置计划

西安建工将积极筹措资金, 并与持有人沟通后续处置方案, 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西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履行各项救济措施; 并将与持有人保持密切沟通, 积极听取持有人相关诉求。

(三) 影响分析

截至《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相关情况的公告》披露日, 发行人存续信用类债券“H21 绿地 1”“H21 绿地 2”已通过持有人会议表决达成债券展期, 同时在“H21 绿地 1”“H21 绿地 2”兑付日调整期间已豁免触发《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关于相关责任、加速清偿及措施的相关条款约定, 不执行相关解决机制、救济措施及逾期利息等相关约定, 且豁免认定重大不利变化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西安建工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事宜不会触发“H21 绿地 1”“H21 绿地 2”加速清偿。

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在获悉相关事项后, 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西安建工上述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事项, 反映了发行人目前流动性紧张, 资金

及偿债压力较大。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有关约定，认真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债务相关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